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关于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虹装备”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有：光大证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蜀虹装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为本次辅导的专业辅助机构，配合光大证券对蜀虹装备进行专业辅导并在项目日常工作中对发行人共同进行规范指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马如华、文光侠、宋钊、张永光、王晓宁、杨濮萌、仇渝茜、邵译韬、魏阳，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由马如华担任。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本次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询问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组织辅导对象自学

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形成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

2、持续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保持和公司管理层人员的持续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3、通过业务访谈、查阅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重点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督促督导对象学习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督的最新政策要求，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和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蜀虹装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更高要求。在辅导工作小组的协助下，公司内控制度持续改进、完善，已取得较好成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期末，蜀虹装备本次募投项目仍在研讨完善中，公司积极论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包括项目周期、实施地点、投资额度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

要性及可行性，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保持现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的情况下，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人员将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会计师、律师的工作，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马如华


文光侠


宋钊


张永光


王晓宁


杨濮萌


仇渝茜


邵译韬


魏阳

